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許玉蘭

代 理 人 翁羚喬律師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
(114年度簡上字第12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經法律扶助法第62條著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(下稱橋頭分會)准予全部法律扶助，聲請本院准予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旗山區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書、橋頭分會審查表及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等件(本院卷第13至18頁)以資釋明，該分會認聲請人符合衛服部委託案件資力標準，其資力數額雖無法確定，但認定資力符合標準之理由等語，是聲請人所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張琬如

法 官 翁熒雪

01

法 官 許慧如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05

書記官 林禹丞